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盧翊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367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1日止之利息合計為78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萬4450元（計算式：80萬3670元+780元=80萬44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高偉庭

03 附表一：

04

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74萬6408元	114年1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2%

05 附表二：即至起訴前1日所需列入裁判費計算之利息部分

06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74萬6408元	114年12月19日	114年12月21日	(3/365)	12.72%	780元